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项目分类	民生类			支出保障分类	80602社会管理服务类	
	项目主码	L305020900110			项目副码	013333002	
	项目名称	环卫一体市场化运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项目法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年）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钱物是否直接补助到人		是否脱贫攻坚项目		是否使用贫困县整合的涉农资金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功能科目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申请金额（元）	资金来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11,680,000.00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11,680,000.00				
		部门自筹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0877-6011401	
	基层项目单位名称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填报人员	李树英	
基层项目单位地址	元江县红河街道兴元路39号						
基层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奇寿			基层项目单位电话	0877-6515276		
基层项目单位邮编	653300			基层项目单位电子邮箱	1450330466@qq.com		
项目目标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	简述	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沿线、绿化地块内设置的果皮箱清洗、清掏；交通隔离栏、跨江桥、公交站牌、路名牌及其它公共标识的清洗保洁；道路两侧边的垃圾清理；县城区内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含县城附近澧江街道的垃圾收集转运；县城区内小广告的日常清理；县城区内20座公厕，2座垃圾压缩站及渗滤液的运行和管护。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简述	环卫管理走向市场化，达到机构精简，效率更高。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沿线、绿化地块内设置的果皮箱清洗、清掏；交通隔离栏、跨江桥、公交站牌、路名牌及其它公共标识的清洗保洁；道路两侧边的垃圾清理；县城区内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含县城附近澧江街道的垃圾收集转运；县城区内小广告的日常清理；县城区内20座公厕，2座垃圾压缩站及渗滤液的运行和管护。				
		上传依据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	简述	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沿线、绿化地块内设置的果皮箱清洗、清掏；交通隔离栏、跨江桥、公交站牌、路名牌及其它公共标识的清洗保洁；道路两侧边的垃圾清理；县城区内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含县城附近澧江街道的垃圾收集转运；县城区内小广告的日常清理；县城区内20座公厕，2座垃圾压缩站及渗滤液的运行和管护。				
		上传依据					
	项目的受益对象	简述	广大人民群众，主要区域为：元江县城建成区、澧江镇、红河街道郊区所有村社、甘庄街道、曼来镇。				
		上传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简述	符合元江县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上传依据					
项目计划	项目前期评估论证	简述	一体化市场化运作管理。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沿线、绿化地块内设置的果皮箱清洗、清掏；交通隔离栏、跨江桥、公交站牌、路名牌及其它公共标识的清洗保洁；道路两侧边的垃圾清理；县城区内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含县城附近澧江街道的垃圾收集转运；县城区内小广告的日常清理；县城区内20座公厕，2座垃圾压缩站及渗滤液的运行和管护。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简述	一体化市场化运作管理。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沿线、绿化地块内设置的果皮箱清洗、清掏；交通隔离栏、跨江桥、公交站牌、路名牌及其它公共标识的清洗保洁；道路两侧边的垃圾清理；县城区内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厂，含县城附近澧江街道的垃圾收集转运；县城区内小广告的日常清理；县城区内20座公厕，2座垃圾压缩站及渗滤液的运行和管护。				
		上传依据					
	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简述	项目资金安排标准和依据主要为《元江县城区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上传依据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简述	元江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核定编制19人，在编19人，临时工238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收费室、环卫监察室、设站长1名、支部书记1名（兼任副站长），副站长2名。				
		上传依据					
	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简述	元江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管理	上传依据		
	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	简述	一体化市场化运作管理。在经费不变的前提下，清扫保洁面积增加、环卫设施增加，效率提高。
	上传依据		
	项目的内控机制	简述	单位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在逐步完善和健全
	上传依据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简述	实行监督考核、按考核绩效拨付。
	上传依据		

注：1、专项业务类项目不得补助下级

附件1：表2.1

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0	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沿线、绿化地块内设置的果皮箱清洗、清掏；交通隔离栏、跨江桥、公交站牌、路名牌及其它公共标识的清洗保洁；道路两侧边的垃圾清理；县城区内产生	

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质量	>=	0.96	%	定性指标	元江县城區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元江县城區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城镇垃圾清运	>=	0.95	%	定性指标	元江县城區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元江县城區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环境	>=	0.97	%	定性指标	元江县城區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元江县城區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人民群众	>=	0.98	%	定性指标	元江县城區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元江县城區环卫绿化路灯管护一体市场化运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资金规模	上级补助	本级财政安排	单位自筹
合计												

注：州市承担金额分解到县区；县级项目不填报此表

项目政府采购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政府采购方式	计量单位	数量	需求时间	金额（元）
合计						

附件1：表6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购买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金额（元）	购买内容简述
合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编审要点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一、项目目标(23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8分）		8.00		
(1)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依据（8分）				
简述	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沿线、绿化地			
1.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15分）		6.00		
(1)项目是否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6分）				
简述	符合元江县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2)项目目标是否明确（6分）		6.00		
简述	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道路沿线、绿化地			
(3)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受益对象（3分）				
简述	广大人民群众，主要区域为：元江县城建成区、澧江镇、红河街道郊区所有村社、甘庄街道、曼来镇。	3.00		
二、项目计划（57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2.1项目计划是否可行（10分）		10.00		
(1)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是否合理可行（10分）				
简述	一体化市场化运作管理。完成元江县城清扫面积124.98万平方米，建成区所有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定期冲洗；绿化带、绿化地块（含城市广场）卫生保洁，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和卫生死			
2.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27分）		8.00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8分）				
简述	项目绩效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相符			
(2)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6分）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考核（8分）		6.00		
简述	请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			
(4)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5分）		5.00		
简述	项目具备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3项目资金是否合理（20分）		10.00		
(1)项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或依据（10分）				
简述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10分）				

请查看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0.00		
简述				
三、项目管理（20分）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15分）		3.00		
(1)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4分）				
简述	元江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核定编制19人，在编19人，临时工238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收费室、环卫监察室、设站长1名、支部书记1名（兼任副站长），副站长2名。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4分）		4.00		
简述	元江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3)项目是否有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2分）		1.00		
简述	一体化市场化运作管理。在经费不变的前提下，清扫保洁面积增加、环卫设施增加，效率提高。			
(4)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5分）		5.00		
简述	单位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在逐步完善和健全			
3.2财务管理是否规范（5分）		5.00		
(1)项目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5分）				
简述	实行监督考核、按考核绩效拨付。			
本表得分		96.00		
基建项目补充表得分				
总分		96.00		